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

106.04.27

壹、依據:

為規範防疫獎勵實施之推薦程序、評審作業、評審標準及獎勵方 式等,特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73條及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, 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獎勵目的:

- 一、公開表揚防疫績優人員及團體,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。
- 二、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。

參、獎勵對象及組別:對防疫業務之研究、策劃及推行具有重大貢獻 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 關團體,並由各機關推薦參獎:

一、公務類:

- (一)個人組: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公教(含支領本部薪資之人員)及公職人員(鄰里長等)。
- (二)團體組: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立機關、學校、 醫院、監所、軍事單位等。

二、非公務類:

- (一)個人組: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。
- (二)團體組: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事機構、學校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。

肆、評獎範圍

機關、團體及個人 105-106 年度推動及執行「防疫工作」之成果 與績效。

伍、獎額

各類別獲獎名額,由衛福部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依本年度案件 參獎情形定之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公務類個人及團體將依規定頒發獎牌,不發給獎金。
- 二、非公務類個人或團體,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牌。

柒、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時程						
公告實施計畫及函請相關機 關/單位推薦名單	106年4月10日前						
主管機關推薦參獎	106年4月10日至6月30日						
疾病管制署初審作業	106年7月中旬至7月20日						
衛福部複審作業	106年7月31日						
評審結果報部核定	106年8月下旬						
公布得獎名單	106年8月31日						
舉行頒獎典禮	106年12月前						
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							

捌、評獎作業

一、 推薦參獎:

(一) 提報方式:

- 1. 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、本部各司、署,填具推薦表格式(參見附表一、二),推薦理由請務必由推薦單位撰擬並蓋章。
- 2. 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遞送本部疾病管制署(郵戳為憑,逾期忽不受理)。

(二) 參獎限制:

- 1. 每一推薦單位之<u>公務類推薦案以5件為限</u>,非公務類推 薦案則不受限,104、105年度已獲獎鼓勵者,不予受理。
- 2. 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;參與較多國際事務、具較高學術地位之防疫貢獻者,請改推薦參加其他專業獎章為宜。
- 3. 推薦案之各推薦機關<u>不得自我推薦為公務類團體獎項</u>, 本部疾病管制署員工不得受推薦為獎勵對象,如有不符 規定者,將逕行刪除,不另行退件。
- 二、初審階段: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被推薦資料之完整性、內容是 否屬實及是否接受本部疾病管制署補助等進行審 查,並撰寫初審報告提供複審階段參考。

三、複審階段:

- (一)衛福部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針對薦送之書面資料,及參考本部疾病管制署初步意見進行複查。
- (二) 衛福部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召開審議會議,評定決議

得獎名額及名單。

四、將公告防疫績優獎勵名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。

附表一

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防疫績優團體獎推薦表

收件	編號	: _	_ 0	U- <u> </u>				l	NC			(請	勿填	為)				
(基本資料)																			
P	受推	薦	機木	冓名	稱														
團體	受推	薦	機桿		址	□□□□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
	受排絲			機姓								受推薦聯 絡							
推	薦		類		別		務類												
推薦	機關	聯	絡丿	人姓	.名				職	稱				Ē	話				
受推	薦團:	體育	簡述	:	(如	理事	:長、	成員	、章程	星、宗	旨,言	青勿超過	曼 50	0 字	2)				
推薦	理由	: (請簡	育述:	受拍	主薦村	幾構	被推薦	善理由	,使	用標格	體 12 弘	虎字	,	単行間 1	臣,多	刀超過	基本 頁)

推薦機關蓋章:_____

(明細資料)

全文限 2 頁,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,單行間距,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,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:

- 1. 需詳細敘明 105-106 年優異事蹟,相關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,佐證資料請以 附件呈現。
- 如被推薦團體為衛生所,請列出衛生局近3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,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3年所獲之競賽獎勵(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、流感預防接種計畫、、、等)
- 3.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,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(如擔任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或支援醫院、愛滋病防治醫院、參加愛滋病篩檢計畫、辦理肺結核治療院內審查機制、、、等),非執行防疫相關績效請勿列入。

受推薦團體功績 (請務必由**推薦** 機關填寫)

註:

-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,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,如有佐證事 蹟,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- 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http://www.cdc.gov.tw)

附表二

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防疫績優個人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:□OP		LNF	'		(請勿)	填 寫)					
(基本資料)											
受推薦人姓名											
受推薦人地址](請務必	真寫郵遞	[區號]							
受 推 薦 人 服 務 機 關				受推聯絡							
推薦類	另门丨	務類 公務類									
推薦機關聯絡人	姓名	耶	哉 稱			電 話					
推薦理由:(請簡	述受推薦機	烧構被推薦3	理由,使)	用標楷體	豊 12 號与	字,單行間	距,勿超過2	本 頁)			
I											

推薦機關蓋章:_____

(明細資料)

全文限 5 頁,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,單行間距,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,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:

- 1. 服務對象及範圍、專業或擅長領域、督導或辦理相關工作之年資。
- 2. 優異事蹟—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,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
- 3. 如被推薦者於衛生局、所服務,請列出所屬衛生局近3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,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3年所獲之競賽獎勵(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、流感預防接種計畫、、、等)
- 4. 僅需載列 105-106 年度相關事蹟,請勿詳列學術發表、非防疫相關績效。

受推薦人功績 (請務必由推薦 機關填寫)

註:

- 1.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,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,如有佐證事蹟, 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- 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http://www.cdc.gov.tw)